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可能出售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  
及  
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作出承諾**

謹此提述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轉換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之紅利可換股債券及可能出售於中國星之股權。謹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永恒財務承諾；及中國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經修訂中國星公開發售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經修訂建議向其股東公開發售(「**經修訂中國星公開發售**」)新股份，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中國星股份獲發2股發售股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永恒財務已根據包銷協議向中國星及金利豐證券作出永恒財務承諾，因提供永恒財務承諾，永恒財務將暫停行使8%可換股債券賦予之換股權，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釐定中國星公開發售權利之記錄日期)為止。

\* 僅供識別

誠如經修訂中國星公開發售公佈所披露，鑒於根據中國星、金利豐證券、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及永恒財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包銷協議對中國星公開發售之條款作出若干修訂，釐定經修訂中國星公開發售權利之記錄日期將改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永恒財務將暫停行使8%可換股債券賦予之換股權，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釐定經修訂中國星公開發售權利之記錄日期)為止。董事會認為，延長永恒財務承諾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